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开区（汉南）兴城大道 499 号开特工业园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海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687,08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3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3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董监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0,352,513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,605,318.37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6,901,468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2643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999,997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87,0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现金管理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，购买

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大额存单等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部分条款，该章程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时，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 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 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 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 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工作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 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407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27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	281,4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	分派预 案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玖涛、高舜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